

“相亲”不“相知”：网络相亲中的 隐私决策与边界工作

刘子曦

摘要 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度渗透,婚恋平台正在重构亲密关系的实践场域,将传统的私密情感互动转化为公开的社群交流与信息流动,由此催生了新型隐私困境。基于对某公益相亲平台的田野调查,从“边界工作”理论视角出发,可探讨数字化社交中隐私的社会建构机制。研究发现,隐私决策体现为平台与用户围绕“个人信息可见性”展开的持续性边界协商:平台通过信息审核、界面设计与规则制定为用户构建隐私实践的框架,而用户则通过挪用、抵抗与创造性适应积极维护其数字身份构建的能动性。进言之,不同社会经济地位的用户在隐私协商能力上存在显著差异,这种“边界工作不平等”可能影响其获取婚恋资源的机会,从而加剧数字亲密关系中的结构性不平等。在数字化社交的语境下,隐私不是固定的信息属性,而是在用户与平台围绕范围与场景的可见性所做的划界实践。这一边界工作的分析框架可以揭示平台化社会中的隐私困境,为理解数字社会中婚恋不平等的形成提供新视角。

关键词 个人信息;网络相亲;隐私决策;边界工作;互联网婚恋平台;数字化社交

中图分类号 C9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4-0151-11

基金项目 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FJ2025B060)

数字时代,网络平台作为一种新兴的连结基础设施,正全面介入人们的社交生活。平台不但改变了传统的人际沟通环境,也改变了私人空间的存在形态。透过平台中介,个人脱嵌于在地社区的物理空间,化约为平台公共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节点,卷入具有高度流动性与共享性的数字关联网[1](P180)。附着于人身、带有亲密意涵的私人领域正经由平台变得公共化,而交往场所、社会网络等带有公共意涵的领域正同步变得私有化。这一双向流动的进程,既模糊了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边界,也重构了个体与社会互动中的隐私决策逻辑。本研究立足于边界工作理论,试图理解数字化社交中隐私困境的生成与不平等的再生产机制。

一、问题的提出

针对平台中的隐私决策,传播与媒体研究界展开了大量探讨。学者指出,新兴的隐私信息类型、隐私披露动机和隐私传播方式导致了信息风险加大、用户主体地位弱化等问题[2](P7-10)[3](P145-147)。随着隐私披露和信息共享之间的张力凸显,用户的隐私管理策略也变得更加复杂[4](P20-23)。尽管此类研究关注的具体平台情境有所不同,但分析框架却基本以桑拉德·佩特罗尼奥的“传播隐私管理理论”为主[5](P23-33)[6](P136)。该理论建立在欧文·奥特曼的隐私计算模型上,指出隐私并非绝对独处,而是个体通过动态调节自我边界来控制与他人社会互动的过程。个人或群体通过心理和社交规则构建边界来决定哪些信息可以共享、哪些需要保密,边界既可以是物理的,也可以是数字的[5](P85-126)。传播隐私

管理理论生动呈现了数字化媒介环境下信息披露和信息隐藏间的辩证关系,即个体出于各种动机向他人披露隐私,同时也通过调整信息渗透的广度和深度来保护隐私;网络既带来了数据失控的风险,也提供了获取控制的机会^[7](P12-13)。这种行为主义的隐私论将隐私视为一种信息实践,而不是属于个人并由个人独立支配的特定信息,它缓解了古典隐私范式中公私割裂的理论预设,让研究者得以从更广阔、更日常化的视角看待隐私现象。

然而,当进入隐私决策的经验现象分析,该理论则展现出魅力与缺陷并存的面貌。由于缺乏对“边界”这一基础概念本身的明确界定和清晰区分,经验研究虽接受了行为主义的隐私观,在决策动机上质疑了公私领域的天然分野,又在操作化层面把隐私定义为区别于公共信息的个人信息,在决策内容上坐实了公私领域的固定界限。隐私与边界间的对立削弱了“隐私边界”这一概念在理解数字化媒介环境上的洞察力,让隐私决策中的隐私再度脱离了社会互动的语境,落入传统的个人主义窠臼。这一趋势直接表现为隐私决策研究中的术语混乱与循环解释。例如,“隐私边界”“隐私边界管理”“隐私边界震荡”“隐私管理”“隐私披露”等概念的相互替代。在操作层面,“隐私边界的建构逻辑”常常被等同于“个体用户对平台隐私政策的接受程度”^[8](P104-106)。该领域的经验研究呈现出自我矛盾的样态:一方面,理论视角根植于数字社会公私消融的背景;另一方面,分析框架却回到了公私分离的二元论述,新兴的隐私实践反而成为传统隐私理论的映照。鉴于隐私决策研究中出现的以上难题,笔者认为应超越传统隐私理论个人—社会二元对立的预设,引入动态的分析框架,将研究重点由“个体如何自主控制特定信息”转变为“信息如何在多元主体互动中得以确立”,从而在主体论层面重构“隐私边界”的概念意涵,使其能够把握隐私保护在数字社会中的新性质。基于上述研究取向,本文以“网络相亲”作为探究该问题的理想语境,通过考察相亲平台中的隐私决策实践,自下而上地描摹“隐私边界”的构建机制与建构逻辑。

之所以选择相亲平台作为隐私决策研究的典型场域,原因在于其具有三重典型性:首先,它是数字时代“公共领域私人化”的极端彰显。行动者需要在公开共享的婚恋市场中披露并传播个人信息来降低择偶过程的搜寻成本,个人信息的访问者越多,行动者的选择范围越大、相亲效率越高。其次,它也是“私人领域公共化”的典型代表。择偶者分享的个人信息敏感度高且直接指向亲密关系,然而公共平台中的信息接收却为陌生人,群体构成混杂多样,隐私分享与隐私保护之间的张力得以最大化体现。第三,已有的隐私决策研究多集中在微博、朋友圈等数字平台^[9](P36),其社交属性以陌生化、匿名化为主,属于泛娱乐的数字化沟通环境。平台管理者对于敏感个人信息的采集与审核较少,也没有强制披露真实信息的要求;平台用户的隐私决策的重点在于在线形象展演和自我的同一性管理^[10](P58-59)。相较而言,相亲平台中的社交属性则较为严肃,具有“去陌生化”和“去线上化”的特征,指向现实中制度化的婚姻关系与切实的人身财产安全。一方面,平台通过实名认证、学历验证等机制强制用户披露真实身份信息,以建立婚恋关系所需的信任基础;另一方面,这些高度敏感的个人信息又必然随着两性交往的深入而从线上走向线下。陌生与熟悉、虚拟与现实的相互转化放大了隐私决策的内部张力,从而催生出更为多元化、精细化的隐私管理策略,也呈现出更复杂的隐私边界样态。

综上,平台实践如何生产、维系和改变“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的关联方式,是理解数字时代隐私边界构建逻辑的关键。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将相亲平台中的互动视作动态生成的信息分类系统,平台与用户透过特定场景管理来协商个人信息的社会属性。具体包括三个问题:首先,平台如何以界面设计、架构与规则对信息划分私密等级,用户又如何通过接纳、抵抗或创造性挪用维护自身自主性;其次,用户如何借助选择性披露、信息模糊化等策略动态调适隐私边界,进而推动平台做出适应性调整;最后,不同社会位置的用户如何形成差异化的划界偏好与划界策略,平台又如何规制边界工作的异质性与灵活性。

二、文献回顾

隐私决策研究关注人们在数字化环境中如何权衡信息暴露与隐私保护的策略选择^[11](P509)。学界

对隐私决策的理论探讨主要围绕隐私计算模型和传播隐私管理理论展开。尽管两种路径在分析单元和理论预设上有所不同：前者植根于理性选择传统，强调个体层面的成本收益分析^[12](P509)，而后者则植根于社会互动视角，关注关系网络中的社交距离协商^[5](P127)。但两者都将个体行为作为分析单元，并立足于个人主义理性、公共与私人领域二分以及隐私与非隐私信息二分的理论预设之上，属于个人本位隐私传统在分析框架上的投射。

(一) 隐私计算视角下的隐私决策

隐私计算模型作为解释个体隐私决策行为的重要理论框架，源于行为经济学与决策理论的交叉领域，雏形为隐私控制理论^[13](P22)。隐私计算模型强调，用户在决定是否披露个人信息时，会在心理层面评估潜在收益，使隐私披露的收益大于隐私泄露、身份盗用等风险。隐私决策被转化为基于个体理性的成本收益分析^[14](P7-8)。但由于这一个体主义预设，该理论也受到学界的广泛质疑。例如，佩特罗尼奥认为，隐私计算模型过度强调个体理性计算，而隐私决策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性协商过程，而非单纯的个人成本收益计算。相应地，他提出传播隐私管理理论，将隐私问题与人际传播相结合，不再把隐私聚焦在个体的自我表露上，而是强调信息交换过程中的边界控制问题，即个人对隐私信息的控制范围与控制规则。后者不仅取决于个人风险评估，更受到社会规范、关系亲密度和文化背景的深刻影响。

然而，传播隐私管理理论及其核心概念“隐私边界”同样面临着数字时代的挑战。首先，该理论虽然突破了个人主义的局限，但对“边界”的概念化仍属静态，即将边界视为由规则明确划分的公私二分领域^[5](P28)。这难以充分解释平台社会中边界的流动性特征。尤其是社交媒体时代，公私领域已从稳定的制度化结构转变为动态涌现的空间关系，传统静态边界观不再适用。其次，“边界控制”过于强调个人主义的隐私理性，将主体预设为能全面评估信息传播、精准计算披露成本与风险的理性人^[15](P319)，认为只要掌握控制权即可作出最优隐私决策^[16](P17-18)。但在数实交融的平台社会，信息披露已成为日常生存方式，行动者受限于有限理性，还陷入为自主而主动放弃隐私的悖论中。在数字媒介中介下，隐私认知与控制愈发复杂，边界控制不再是单向防守，而是多主体参与的动态关系性协商。这一特征在相亲平台中尤为突出：协商随婚恋关系发展持续调整，无法由个人完全掌控，而是在多元主体互动中不断生成与演化。最后，该理论通过区分隐私信息和非隐私信息来划定边界的控制权，将隐私信息设置为边界控制的范围。然而在平台的中介下，隐私信息与非隐私信息的二元区分正在消解。数字时代信息的私密性无法通过简单的类型划分来确立，而需要置于具体的信息场景中去理解，根据场景中的隐私规范与普遍预期来确定^[17](P35)^[18](P149)。换句话说，个人信息是否私密，还需参考社群成员在信息属性上的判断^[11](P180)。

(二) 边界工作视角下的隐私决策

随着数字媒介研究的深入，隐私决策中的“边界”正从理论概念标签转向社会过程。传统的隐私决策研究将边界视为相对固定的区隔^[5](P28)，而一些新兴研究则尝试纳入动态的社会建构视角，将“边界”视为通过持续的社会实践建构的过程性存在^[19](P7)，旨在突破将边界视为既定存在的范式局限，转而关注边界如何通过日常实践被持续建构与重构。例如，Lingel和Naaman对约会网站的研究发现，部分用户选择显示城市而非具体住址，或使用附近地标而非真实位置，以此在保持社交可信度的同时维护空间隐私^[20](P332)。Davis和Jurgenson的研究揭示了用户如何创建包含虚假账号与真实账号的双重账号体系^[21](P476)。张杰和马一琨的研究指出，微信用户通过朋友圈分组和选择性地发布内容构建多层次的隐私边界体系^[22](P28)。这些研究都说明了传统隐私理论所预设的“个人可以在独立的私有空间内自主决策和行动”已不再符合数字社会的结构，基于传统社会预设的公私边界正在消融。

受到以上研究启发，本文认为隐私研究应关注平台化环境下，公私边界的交互性和流动性，并引入文化社会学中的“边界工作”概念来把握公私边界的这一新特点。边界工作泛指“我们用以创建、维系和修正文化分类的策略、原则及实践”，是自我建构过程的内在组成部分，因为我们通过界定与他人的相似

性与差异性来确认自我身份^[19](P7)。Nippert-Eng探讨了雇员如何通过管理特定领域的事务、人际、物品及自我呈现来协商工作与家庭边界^[19](P34)。尽管隐私决策研究尚未明确采用边界工作框架,但既有成果已触及相关议题。例如,Zhang和Fu发现,婚恋平台中的“渐进式披露”行为实质上是用户根据关系发展阶段动态调整边界渗透性的结果^[23](P236);刘子曦指出网络相亲的隐私观受平台与用户双方博弈模式的影响^[1](P80)。平台通过空间叠加和道德舆论强化信息识别,用户则通过空间划界和法律动员弱化信息传播。个人信息透过社群关系形成了私与公、隐与显的区分标准。

尽管现有研究尚未直接应用边界工作理论,但其中对边界动态性、交互性与社群性的潜在关切,已为理解数字时代的隐私决策奠定了重要基础。在此背景下,隐私可被视作一种持续进行的协商过程。用户通过与平台围绕信息的可见性、可及性与解释权展开持续互动,动态调整自我披露的策略与边界,从而在虚实交融的社交环境中构建并管理其多重身份。这一过程不仅揭示了用户如何以高度情境化的方式管理个人信息,也反映出平台规则、技术架构与社会规范如何共同参与塑造隐私规范的微观机制。

基于这一视角,本研究认为,隐私决策的本质是平台与用户围绕“个人信息可见性”所展开的持续性边界协商。因此,隐私既非一味地隐藏,也非完全地公开,而是一种依情境而变的策略性披露,其核心在于对“何时何地、对谁披露多少”的动态判断。在这一过程中,平台通过收集和审核个人信息搭建可信的社交环境,以界面设计、社区规则与默认设置,为用户构建隐私实践的框架与资源;用户则通过挪用、抵抗或创造性适应这些设计,努力维护自身在数字身份构建中的能动性。隐私边界正是在这种框架化与反框架化的互动中不断被塑造与重构。下文将延续以上思路,首先考察用户和平台划分个人信息私密性的判断依据与相应的披露策略,分析双方如何协同建构隐私边界;继而探究这些策略背后的权力运作与抵抗逻辑,讨论“可披露”与“应隐藏”的价值冲突与伦理困境;最后,分析不同社会经济地位用户在边界工作能力上的结构性差异,以及其在数字时代对婚恋不平等的维持与加剧效应。

三、资料来源与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发现主要基于2020年7月至今对S市良缘相亲平台^①的田野调查。良缘相亲平台以“网络现实相亲交友社群平台”定位自身,秉承实名登记、真诚相亲的宗旨,为本市单身人群提供免费婚恋服务。平台用户以S市居民为主,也包括Z、Q两个周边县市的部分居民。在性别分布上,男性比例显著高于女性,男性占比68%,女性占比32%。用户学历以专科和本科为主,初中、高中学历人群占比分别为7%、9%,专科占比为41%,本科占比为36%,本科以上占比3%。在年龄上,用户以80后为主,其中45岁以上(1980年前出生)占比4%,35-45岁(1980-1990年出生)占比62%,35岁以下的(1990年以后出生)占比34%。

笔者以良缘相亲平台作为观察领域,原因有二:首先,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在该平台得到较好呈现。该平台登记用户大约有14000人,其中有85.8%的相亲者籍贯为F省,14.2%的相亲者籍贯为外省。目前有89%的相亲者在S市工作和生活,有11%的相亲者在S市周边工作。同城属性使得平台用户之间通过血缘、地缘、业缘关系联系在一起。相亲者大多由熟人介绍进入平台,他们也经常在进入平台后碰到熟人。这说明该平台的关系网络复杂多样,且兼具线上与线下的融通,构成了一个非常复杂的隐私决策环境,也因此衍生了精细化的行动策略。其次,从技术架构上看,与行业平台封闭性的应用程序不同,良缘相亲采取了更加灵活的开放性结构。它嫁接在多个社交媒体之间,呈现为个人微信、网页、公众号、视频号、微信群、小程序、应用程序之间的动态组合,这种层叠串联的平台架构将不同层次的信息源、传播渠道与传播场域接合在一起,所涉个人信息的内容范畴、流通范围与路径更加开放,为我们观察隐私决策过程提供了机会。

① 文中所提“良缘相亲平台”均为匿名处理后的代称。

考虑到相亲活动包括线上与线下两部分,本研究利用网络民族志和参与式观察的方法收集材料。第一,笔者运用网络民族志的方法,在相亲网站、微信群、微信直播的漫游实践中,收集各空间中管理员发布的群公告、用户分享的个人备案、聊天记录、相亲个人案例,以及群成员对隐私规范展开的讨论。第二,笔者还访谈了5名平台运营者和24名平台用户,以理解平台用户的隐私决策及其影响因素。受访用户涵盖不同性别、年龄、学历和婚恋状况。其中男性9人、女性15人。用户年龄集中在28-45岁之间。在学历方面,18位受访者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婚恋状况方面,受访者中有4人已婚,3人处于恋爱关系中,其余受访者则处于单身状态。第三,笔者还参与了该平台组织的各类线下同城活动,如在商场举办的大型相亲会,平台创始人家中的情感诊疗会,在饭店进行的联谊聚餐,农家乐山庄中的相亲烧烤会等。这些活动为笔者观察不同场景中公私领域的动态关系提供了机会。

四、个人信息的制度性共享与情境性窥探

“相亲”与“相知”之间的结构性张力凸显了数字化沟通环境下悖论性的隐私决策。“相亲”要求用户披露真实且关键的个人信息,以进入数字婚恋市场并启动觅偶流程;而不“相知”却意味着,这些披露行为发生在缺乏传统社会信任基础的陌生人语境中。两者间的结构性张力,本质上是一场关于“隐私”的信息边界如何划定的持续博弈。在这一过程中,平台通过标准化的个人信息登记制度验证用户的真实身份,并在登记范畴之外设置一种“情境化窥探”,使碎片化的行为痕迹成为补全“真实形象”的非正式来源。用户则一方面遵守标准化披露规则以获取入场资格,另一方面通过选择性展示、模糊表述和平台迁移,策略性地重构隐私边界。平台与用户共同参与了一场隐私的边界工作,私密信息的范畴不再清晰固定,而是在系统规则与日常博弈之间不断流动和重塑。

(一) 个人信息的统一登记

作为婚恋媒介,相亲平台的基本功能在于建立具有相当规模的伴侣池,并匹配其中的用户需求。该功能得以实现的前提在于用户的个人资料真实可靠。过多的虚假信息会污染伴侣池的数据质量,导致用户信任崩溃并引发欺诈风险,也会瓦解用户对平台的信任,使其不愿披露足够信息以启动匹配,造成真实用户逃离并最终消解平台。然而,“可信度”并不意味着个人信息是现实生活的镜面投射,原因在于在平台相亲是一种建构性的自我展演。用户需要通过自省将“内在自我”及理想化的生活方式拆分为背景、品位、观念、性格和气质等各部分,再利用程式化的图文符号将其转化成公开的个人资料^[24](P120-125)。换句话说,发布个人资料——这一内在自我的可视化与公开展示过程——本身就伴随着形象整饬与公开表演。相亲平台中的个人资料是一种主体性的外化文本,而非纯粹客观的外在描述。

那么,如何确保这些具有展演性质的个人资料真实可信呢?为解决这一问题,平台设置了“统一登记”的账号注册流程,要求相亲者必须在平台的门户网站中填写信息登记表,通过管理员审核后才能获得有效账号,并获得资料浏览、搜索、个人页面编辑等使用权限。平台称之为备案。也只有成功备案后,用户的个人信息才具备可见性,才能在数字婚恋市场中传播和流通。在统一登记的这一环节,漫无边际又千差万别的个人信息被压缩为标准化、可视化的资料表,用户必须向平台披露并承诺其真实性。信息登记网页明文警示“不实登记者将会被封号、拉黑、公开曝光”。用户如被管理员发现资料造假或填写不完整,则无法通过审核获得平台使用权限。

这些关键身份信息登记包括必填和选填两类。前者包括:用户个人的真实姓名、微信号、手机号、QQ号、出生年份、性别、籍贯、身高、婚姻状况、学历、职业、工作地、个人照片,以及对配偶的年龄、婚姻状况、身高、学历要求等。后者包括:体重、年收入、房车状况、兴趣爱好、择偶偏好等。但并非所有的必填信息都会对外公布,姓名和联系方式会打码隐去,仅供平台管理员知悉。平台之所以采集这些信息并强制披露,原因之一在于防止信息隐藏引发相亲骗局。事实上,在平台建立之初并未设计网站,也没有统一的个人信息登记流程。当时的平台是不同类型QQ群的集合,单身人士即可入群。创始人英哥说道:

“我们当时(2015年)是用Excel去制图,然后截图,放在群相册。最古老就这样子。就是说单身就好,我们也没有登记。”(20200706YG)

但随着群规模的扩大,不断有成员向平台反映自己遭遇虚假信息,如隐瞒婚恋、虚构工作、谎报年龄等。仅靠用户自愿的、零散的信息披露已难以维系基本信任,社群内部开始涌现要求“信息规范化”的呼声。对此,英哥也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后面就有问题,就慢慢变成男的要登记,女的不用,再后面发现女的也会骗,就开始男女都要登记……如果是骗子,他看到需要登记,就不太敢来了。”(20200706YG)

在这一背景下,平台逐步建立起系统化的信息登记制度,将“信息真实”从一种道德自律转变为社群性的技术约束,通过收集关键身份信息披露用户真实情况,并共同公开这些信息制造威慑效果。管理员也在门户网站、平台公约与微信群公告均提醒用户:“任何人加你,先让他们给你看缘起的备案,不给资料的请向管理员核实、举报。”

对于平台的信息登记制度,用户普遍表示理解和支持,甚至将其视作该平台的独特优势。阿柏是良缘相亲平台的一名普通用户,先后使用过三家行业相亲网站。他之所以选择良缘相亲平台原因就在于平台严格的个人信息登记制度:“大部分相亲App上的信息都是假的,就用了一阵就没用了,骗子贼多的,就是眼睛一定要擦亮。良缘管的比较严格,它要上传身份证,就是减少了很多骗子的概率。那些App因为它商业的性质在那,本身它就是需要一些用户,所以它对这个比较放纵。”(20220627AB)

(二) 私密信息的隐性提取

与传统的沟通媒介相比,数字平台具有更强的虚拟性和遮蔽性,用户可通过对信息的选择性呈现、美化甚至虚构,构建一个更符合“择偶市场理想自我”的数字自我^[10](P58)。因此,仅依靠平台强制采集的关键个人信息,虽能在一定程度上验证社会地位和经济实力,却难以穿透流动的场景碎片和数字信息形成对个人情况的整全理解,看似标准化的个人身份信息,在数字化场景中也会难辨真伪。以“年收入”这个备案表中易量化的范畴为例,用户的填写区间从0到100万不等,如果仅看数字并不能了解用户的真实经济状况,因为它可能包含绩效提成、投资盈亏等浮动部分,也可能被用户策略性地填报为税前收入或理想收入。更重要的是,数字本身无法传递收入的结构、稳定性、可持续性及其背后的职业伦理,尤其是无法反映高收入是否具备合法性。因此,看似客观的指标化信息,在实践中实则成为一种被用户主观解读、被平台有限核验的可信度符号。访谈中,英哥谈到收入信息真实性时说:“因为我们这个(平台)不是说什么社保机构,就算是社保机构,他也没办法说知道说你这个人究竟赚多少钱。有一些他做生意的,收入是100万,收入是你一年的经营总额还是净利润?还是毛利润?所以,这个东西我就讲‘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所以填的信息就是一个参考值。”(20210315YG)

登记信息的模糊性恰恰反映了网络相亲中个人信息登记的悖论。平台通过统一登记制度来披露用户的真实身份,但用以验证这些公开资料所需的“背景信息”却常常溢出登记范畴,需要依赖非正式的社会性验证予以补充,例如散落于用户线上互动的细微痕迹、熟人网络的私下评议,以及线下见面时的具身化观察。平台虽难以将这些非结构化信息直接编码为可排序的数据,却通过设计举报监督制度,为单薄的个人资料补充了丰富的语境化注脚。这些对个人信息的非正式采集,构成了一种渗透性的隐私提取:它不再局限于用户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而是转向对未登记信息的持续获取与审核。

举报监督是指平台鼓励用户向管理员反馈相亲体验并举报不良行为,一经核实,将对被举报者采取删号或列入网站黑名单等措施。举报内容覆盖从公共至私人的多重互动情境:用户既可投诉公共场合中的资料造假、言语攻击等行为,也可揭发私人交往中发生的肢体骚扰、金钱欺诈或道德争议。该体系以《关于投诉举报处理细则》《良缘公益相亲活动登记注册使用说明》《安全事项》等明文规则形式公开发布于公众号、网站与微信群。

需要注意的是,举报监督制度依赖用户群体主动提供的私人聊天记录、行为细节等证据,这些证据使得原先未进入登记系统的日常信息(如闲聊、朋友圈、职业)被平台提取并置于“社区安全”的叙事之

中,转化为能够危及个人名誉的隐私信息。尽管这些信息不在法律规定的敏感个人信息范畴内,却在平台实践中发挥了比传统敏感信息更为关键的社会识别作用。它们不仅成为平台进行道德评判的主要依据,更通过线上线下的联动,引发了现实社会关系的连锁反应。一个典型的案例是“教师阿池事件”。2024年用户阿池因骚扰多名女性被举报,平台管理员将其微信昵称等信息在群内通报后,阿池仍通过更改昵称继续联系用户,甚至向女性群发不雅图片。后有用户根据阿池线下见面时偶然透露的任教学校信息,查得其真实姓名并向平台举报。平台随即在群聊中公开其学校及姓名,并通过邮件将微信截图发给教育局,最终他被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向平台和受害者道歉。

平台对日常信息的隐性整合反映出数字社会中隐私范畴的复杂性。个人信息和非个人信息的边界无法提前确定,区分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变得日益困难。信息的敏感程度不再取决于其内在属性,而是由具体社会情境下的使用目的与后果所决定。良缘相亲平台通过提取多场景中的碎片信息,打破了日常信息与私密信息之间的传统边界,勾连了线上行为与线下身份,使生活细节在社区安全的叙事转化为危及个人名誉的隐私。而这种私密信息的隐形提取无需经过用户的知情同意。换句话说,平台不仅通过登记制度收集个人隐私,更通过隐性提取创造出新的私密信息。这些私密信息不再是原始的个人信息,也就无法借助个人的知情同意来判断合法和非法的个人信息使用,因为法律恰恰是通过二元地区分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来厘定隐私保护的对象,并通过“个人知情同意”来判断合法和非法的个人信息使用^[25](P170-172)。然而,良缘相亲平台的案例表明,个人信息和非个人信息的边界不是固定的,它取决于平台的边界工作。

五、个人信息的场景性披露与流通控制

面对平台对个人信息边界的制度性穿透与情境性窥探,用户并非被动接受,而是通过一系列边界工作重新建立信息边界。平台试图将个人信息纳入统一的、全景敞视式的身份管理框架,而用户则通过策略性行动,将信息流动重新嵌入具体社会情境之中,形成一种自下而上的边界协商。这一过程主要体现为区隔信息交互场景和区隔信息交互关系两种边界工作。前者是指根据聊天群、私信、朋友圈、线下等不同互动场域,调整信息披露的广度与深度;后者是指根据对方的身份特征动态管理信息的可见性与真实性,采取跨平台跳转、虚实场景分离、模糊社会身份等策略,控制信息流通的受众与路径。透过边界工作,用户在平台规制的公共空间中建立起流动的私密性,在个人身份可见性和呈现的自主性之间取得动态平衡。

(一) 区隔信息交互场景

数字媒介的可编辑性使得平台所架构的沟通场景具备高度的可塑性与可重组性。用户敏锐地利用这一特性,通过主动切割与编排交互场景,降低不同场景之间的信息粘连性与语义多义性,从而实现对个人信息分享受众与解读语境的精准控制。其核心目的在于,防止平台通过交叉比对与拼接用户在碎片化交互场景中遗留的数据痕迹,进而识别和读取其潜在隐私。用户常将平台中虚实交错、流动互通的空间结构进行人为拆分,为不同功能或关系的交互空间构筑基于媒介技术的“防火墙”,并在其中建立差异化的信息分享的筛选机制。阿侠是此类策略的典型代表。这位互联网从业者在体验过多个商业相亲App后,选择在良缘相亲平台进行实名登记,但他对平台的监督举报制度颇有微词,因此他刻意规避平台的社交功能,不加入任何微信群,也不通过管理员获取联系方式,而是坚持通过网站留言与意向对象直接沟通。对此他解释道:“想跟谁联系是自己的事情,不希望这个过程被过度干预。”他特别反感管理员将用户标签化为“奇葩”并在群聊和朋友圈公开讨论用户相亲经历的做法,认为这既侵犯隐私又限制恋爱自由。通过这种最小化平台介入的沟通方式,阿侠在利用平台实名优势的同时,最大程度地降低了个人相亲过程被公开审视和传播的风险。

另一种更为极端的场景区隔策略可称为“媒介降级”,它体现为对用户平台自动化功能的选择性规

避,即从文字聊天转为语音沟通,从公开平台转向私人渠道。部分用户完全绕过平台的数字化功能,转而与几位平台管理者建立私人信任关系,将其视为传统意义上的媒人,委托对方基于人情了解与道德判断为自己物色对象。这种“拟亲友化”的互动方式,将原本可能被记录、分析的数字化筛选行为,转化为基于线下信任与人格判断的私人委托,从而将复杂信息交互场景收束于熟人化的沟通渠道之内,有效规避了数据被平台系统化采集与解读的风险。阿莉就是这样一位典型用户。作为一名公办学校教师,她担心“自己的故事转一个弯,就被认识的人知道了”,个人信息暴露于平台之上可能会影响到她在现实中的职业形象。出于对信息被二次传播的恐惧,她采取了最为谨慎的互动方式,仅通过微信语音与平台管理员英哥夫妇进行私聊,这样就在技术层面切断了信息外泄的渠道。通过将互动限定在最为私密的沟通模式中,阿莉圈定了狭窄的信息交互场景,也就变相地构建了相对坚固的隐私屏障。

(二) 区隔信息交互关系

数字身份的可生成性使用户得以在平台架构内创造性地区隔信息交互关系。通过有意识地在“平台用户”与“真实自我”之间建立身份屏障,用户利用平台的基础匹配功能筛选出潜在对象后,迅速将交流场景转移至私人微信群或线下见面,仅在小范围内深度交流和信息共享,从而有效规避平台对个人数字痕迹的过度采集与可能存在的隐私侵犯。这意味着,在平台公共空间中,用户往往呈现一个经过简化的相亲身份,仅披露必要的、标准化的基础信息,而在自主构建的私密小群中,则展现更真实的自我。

用户阿嘉采取“亲疏有别”关系区隔策略来建立身份屏障。在平台公开资料中,他仅展示金融行业和本科学历等作为进入数字婚恋市场的基础准入信息。他解释道:“行业和学历必须公开让大家看到。但具体公司是隐私,说得太细既可能被同事认出,也容易被肉。”而当阿嘉与匹配对象的关系进阶到私密交流阶段时,他的信息披露策略随之调整。在转入微信私聊并建立初步信任后,他会主动告知对方自己在某券商工作。他认为,向谁袒露真实资料、袒露到何种程度取决于双方的关系性质,特别是对方的可信度:“这类敏感信息我从未在平台公开透露,包括微信群。只有确认对方靠谱后,通过私人渠道逐步释放。”

这种基于关系亲疏的梯度式信息披露,在平台资深用户中已成为一种普遍策略。与阿嘉通过一对一私聊构建信任的方式相呼应,也有用户通过创建和管理小范围的兴趣社群,更系统性地开展关系筛选与信息控制。阿惠是平台的一名资深用户,她从平台建立的微信群中挑选了一些成员,成立了由自己管理的美食群,其目的就是以美食为话题,邀请潜在对象到线下聚餐。她表示,大群的聊天既肤浅又偏激,经常有人因为两性话题争吵,众人的三观很难一致。但报名她美食群的用户相对素质较高,因美食而志同道合,也就更容易深入交往。这种小圈子的构建不仅实现了关系筛选,更创造了一个相对安全的观察场景。她解释道:“如果说是报名参加吃饭的人,基本上一到吃饭,我们可以观察到这个人,这个人的话,平时有没有照顾别人的习惯,你一眼就可以看得出来。”这种从线上话题筛选到线下互动观察的方式,使用户能够绕过平台标准化的互动模式,在一个更自然、更可控的环境中评估潜在对象。

通过将交流场景从平台监控的大群转移至自主管理的小群,部分用户在平台内部建立了高度私密的信息分享群落。在这些小群中,用户更愿意分享真实的生活状态和情感需求,而群内成员间的相互监督也形成了一种非正式的隐私保护机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小群往往具有明确的边界规则,新成员的加入需要经过严格审核,有效防止了信息的无序扩散,这些“社群中的社群”也进一步强化了关系区隔的效果。这种基于信任的私密空间建构,不仅使用户得以在平台规制下重获信息分享的自主权,更形成了对抗平台数据采集的缓冲地带,保护了平台想要获取却难以触及的深层社交数据。

六、边界工作的能力分层:隐私协商中的不平等再生产

上文运用边界工作的分析思路,考察了网络相亲中的隐私决策过程。平台通过制度性共享与情境性窥探不断拓展信息的可见边界,用户则通过场景区隔与关系区分等策略重构隐私屏障,二者围绕个人

信息的合理边界形成了多样化的边界工作实践。然而,这种隐私协商并非在平等条件下展开。正如Schwartz所指出的,隐私本质上是一种稀缺的社会商品,其分配状况反映并强化着社会地位与权力差异^[26](P741)。在数字相亲平台中,隐私的获取与管理能力同样呈现出明显的阶层化特征,成为再生产社会不平等的新机制。

边界工作能力的差异首先体现在风险认知与策略选择上。社会经济地位高的用户对个人信息的社会意涵与潜在风险具有更敏锐的感知,往往能够采取更具前瞻性的防护策略。一位本地公务员阿秋表示她不会分享自己的日常生活,也不会和平台管理者过多攀谈,以避免暴露自己的地理位置和人际网络。为了保护隐私,她甚至会在每个群中使用不同的群昵称,以免不同社群间的成员通过昵称关联起她的完整身份轨迹,进而拼凑出超出她预期范围的个人画像。这种对信息关联风险的深刻理解,使这类用户能够精准把控信息披露的尺度与方式,既能利用平台的信息制度满足相亲所需,又能避免隐私的过度暴露。而低社会经济地位用户往往更关注即时的匹配效率,对信息的长期潜在风险缺乏充分认知,导致其隐私保护策略相对被动。用户阿敏的遭遇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阿敏在良缘相亲平台中认识了活跃用户阿杰,在得知阿杰是律师后,她委托阿杰帮自己打离婚官司。而在一次微信群聊中,阿杰无意间提及了阿敏被家暴的经历,后又阿敏得知。阿敏以“侵犯个人隐私”为由,在群中指责阿杰并要求他道歉,两人的对骂反而暴露了阿敏的更多隐私并引起更多用户关注。

另外,隐私管理需要特定的技能与资源,不同地位的行动者在此能力上各不相同。在相亲平台中,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用户能够运用数字素养优势,通过跨平台跳转、信息模糊化等技术手段构建多重缓冲空间,同时利用现实社会资本获得平台内的信任背书,形成高质量的私密交流圈子。而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用户中不少人不仅数字技能有限,更缺乏将弱关系转化为强关系的社交资源,导致其更多依赖平台的公开匹配机制,面临更高的隐私风险与更低的关系匹配效率。阿冲的案例清晰地展现了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用户在边界工作上的被动处境。他在良缘相亲平台注册了两年,几乎每天都会浏览推荐列表并向多位异性发送好友申请。他将自己的资料填写得极为详细,但这种坦诚的披露并未带来成功。他的好友申请通过率很低,偶尔开始的线上聊天也大多无疾而终。阿冲感到非常困惑:“我把自己的情况都写清楚了,为什么还是没人愿意深入了解我?”他尝试更积极地在各种群聊中表达自己,不断加码地披露更多个人信息以证明真诚,结果却被以骚扰为由举报。类似阿冲这样的用户,被困在公开透明这一高风险的相亲路径上:一方面,为追求可见度、自证真诚而不断加码披露个人隐私;另一方面,又由于缺乏隐私协商能力与社会资本,其过度披露不仅未能建立信任,反而被其他用户视为“奇葩”,最终在平台的匹配机制与社群评价中被边缘化。

七、结 论

通过对良缘相亲平台的田野调查,笔者探讨了平台化社会中隐私边界如何被用户与平台共同协商、建构与重构。研究发现,网络相亲中的隐私决策远非简单的隐藏或公开的二元选择,而是一个围绕“个人信息的可见性”持续进行的“边界工作”过程。这一过程围绕两个核心维度展开,即个人信息的可见范围与可见场景。平台通过制度性共享与情境性窥探,不断拓展信息的可见性边界,试图将用户纳入一个全景敞视式的身份管理框架;而用户则通过区隔信息交互场景、区隔信息交互关系等策略性的边界工作,努力将信息流动重新嵌入自身可控的社会情境与关系网络之中,形成一种自下而上的抵抗与协商。

本文的理论旨趣在于揭示隐私本质上是一种关系性的边界实践。它不是先验的、给定的信息范畴,而是在特定的技术架构、社会规范与权力关系中,被持续生产和再生产出来的社会框架。平台设计的分类系统与社区规则,为用户设定了隐私实践的初始框架,而用户的接受、抵抗与创造性挪用,则不断地挑战、修正甚至重构这些框架。隐私决策不是个体用户单方面的计算,而是用户群体在“被平台看见”与“被平台保护”间寻求平衡的身份管理技艺。

笔者还将边界工作理论引入隐私决策研究,突破了“控制与让渡”的二元叙事,为透视平台生态中复杂、动态的隐私协商过程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有助于我们理解隐私不平等何以生成。上文的分析表明,边界工作能力的差异使得隐私决策成为不平等的再生产机制。当隐私的分配与管理沿袭既有的社会分层结构时,数字相亲平台非但未能成为一个消弭传统婚恋壁垒的平等场域,反而可能加剧数字时代亲密关系建立过程中的机会不平等。那些在现实社会中处于弱势的个体,可能因为社会经济地位的劣势而面临个人信息被排斥,既暴露于更高的隐私风险之下,又难以获得高质量的信息交互机会。

以上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对平台治理与隐私保护实践有所增益。隐私保护应超越“告知—同意”的个人主义传统,充分注意到平台的信息收集与读取技术已经突破了个人与群体、公域与私域的界限。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平台通过交叉验证碎片化信息、分析行为轨迹等方式,能够从非敏感信息中推断出高度敏感的个人隐私,这使得传统的以“个人信息”为保护对象的法规面临界定难题。因此,需要从静态的“信息类型”保护转向动态的“使用场景”规制,重点评估信息处理行为在具体情境下的合理性与潜在危害。平台作为数字公共空间的治理者,也需重新审视其在隐私边界协商中的角色定位,建立更完善的隐私冲突调解机制,在保障社区安全与尊重个体隐私权之间寻求平衡。

最后,本研究主要建立在良缘相亲平台的田野调查基础上。该平台的公益性、地方性及社群化特征,使其在运营逻辑和隐私治理机制上有别于以算法匹配为核心、追求规模扩张的大型商业婚恋平台。因此,笔者提出的边界工作类型学虽然揭示了平台与用户隐私协商的基本维度,但其具体表现形式和策略权重在不同类型的平台中可能存在显著差异。未来的研究可在更广泛的平台类型中进行检验,以进一步完善数字隐私边界工作的理论框架。

参考文献

- [1] 刘子曦. 隐私权的社会建构:网络相亲中的空间博弈与规范协商. *社会学研究*, 2025, (2).
- [2] 顾理平. 数字化时代隐私内涵的演进嬗变与研究的前沿问题. *新闻与写作*, 2022, (1).
- [3] 匡文波. 智能算法推荐技术的逻辑理路、伦理问题及规制方略.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1).
- [4] 强月新, 肖迪. 社交网络中的隐私悖论:隐私关注、自我表露意愿对社交推文发送的影响研究. *国际新闻界*, 2019, (12).
- [5] S. Petronio. *Boundaries of Privacy: Dialectics of Disclosur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 [6] J. E. Möller. Situational Privacy: Theorizing Privacy as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Practice. *Communication Theory*, 2024, 34(3).
- [7] A. Marwick, D. Boyd. Networked Privacy: How Teenagers Negotiate Context in Social Media. *New Media & Society*, 2014, 16(7).
- [8] 牛静, 孟筱筱. 社交媒体信任对隐私风险感知和自我表露的影响:网络人际信任的中介效应. *国际新闻界*, 2019, (7).
- [9] 姚敬琦. 控制“可见”与创建边界:微博用户自我呈现行为的衍变. *新媒体研究*, 2022, (18).
- [10] 董晨宇, 丁依然. 当戈夫曼遇到互联网——社交媒体中的自我呈现与表演. *新闻与写作*, 2018, (1).
- [11] A. Acquisti, L. Brandimarte, G. Loewenstein. Privacy and Human Behavior in the A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2015, 347(6221).
- [12] T. Dinev, P. Hart. An Extended Privacy Calculus Model for E-commerce Transactions.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2006, 17(1).
- [13] R. S. Laufer, M. Wolfe. Privacy as A Concept and A Social Issue: A Multidimensional Developmental Theor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977, 33(3).
- [14] R. Mousavi, Rui Chen, J. K. Dan et al. Effectiveness of Privacy Assurance Mechanisms in Users' Privacy Protection on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tection Motivation Theory.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2020, 135.
- [15] P. Dourish, K. Anderson. Collective Information Practice: Exploring Privacy and Security as Social and Cultural Phenomena.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2006, 21(3).
- [16] J. McCarthy. Bridging the Gaps Between HCI and Social Media. *Interactions*, 2011, 18(2).
- [17] 戴昕. 数据隐私问题的维度扩展与议题转换:法律经济学视角. *交大法学*, 2019, (1).

- [18] 倪蕴帷. 隐私权在美国法中的理论演进与概念重构——基于情境脉络完整性理论的分析及其对中国法的启示. 政治与法律, 2019, (10).
- [19] Nippert-Eng Christena. *Home and Work: Negotiating Boundaries through Everyday Lif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 [20] J. Lingel, M. Naaman. You Should Have Been There, Man: Live Music, DIY Content and Online Communities. *New Media & Society*, 2011, 14(2).
- [21] J. L. Davis, N. Jurgenson. Context Collapse: Theorizing Context Collusions and Collision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14, 17(4).
- [22] 张杰, 马一琨. 从情境崩溃到情境再分离: 社会—关系情境中的用户社交媒介实践——基于微信朋友圈“仅三天可见”的研究. 国际新闻界, 2022, (8).
- [23] R. Zhang, J. S. Fu. Privacy Management and Self-disclosure on Social Network Sites: The Moderating Effects of Stress and Gender.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2020, (3).
- [24] 伊娃·易洛思. 冷亲密: 为什么爱越来越难. 汪丽译.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23.
- [25] 余成峰. 数字时代隐私权的社会理论重构. 中国法学, 2023, (2).
- [26] B. Schwartz.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iva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68, 73(6).

"Dating" Without "Knowing": Privacy Decision-making And Boundary Work in Online Dating

Liu Zixi (Xiamen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in-depth penet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online dating platforms are reshaping the landscape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by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ly private emotional interactions into open community exchanges and information flows, giving rise to a new set of privacy dilemmas. Based on a field study of a nonprofit matchmaking platform,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mechanism of privacy in digital soci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oundary work theory. The research reveals that privacy decision-making consists of ongoing boundary negotiations between platforms and users regarding the "visibilit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latforms set the framework for users' privacy practices via content moderation, interface design and rule-making, while users proactively safeguard their autonomy in shaping digital identities through appropriation, resistance and creative adaptation. Furthermore, users with disparate socioeconomic status differ markedly in their capacity for privacy negotiation, and such inequality in boundary work may undermine their access to romantic resources and further exacerbate structural inequities within digitally mediated intimate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sociality, privacy is not an inherent, fixed attribute of information but a boundary-defining practice negotiated between users and platforms over informational scope and contextual visibility. This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boundary work unveils privacy predicaments in platform-mediated society and offers a fresh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how romantic stratification emerges in the digital age.

Key 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online-matchmaking; privacy decision-making; boundary work; online dating platforms; digital social interaction

■ 作者简介 刘子曦, 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教授, 福建 厦门 361005。

■ 责任编辑 李 媛